

南開科技大學 113 入學年度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日間部四技 課程總表

學 期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第五學年		單位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
課 程 (學分/學時)												
其他選修						1/1						
其他選修 合 計 25 / 31	2/3	4/5	6/6	8/8	5/7	0/2	0/0	0/0	0/0	0/0		
總 計 254/235	28/30	35/37	31/31	37/37	42/43	10/2	34/26	37/29	0/0	0/0		

1. 本表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入學新生適用。
2. 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128 學分，其中基本能力課程必修 14 學分、分類通識課程必修 12 學分、專業必修 40 學分、其餘 62 學分為選修學分。非本系所開科目及非院共同選修科目之選修學分數，至多承認 16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3. 分類通識課程只需修習 12 學分，超出學分可認為其他選修。分類通識微學分(一)(二)，學時為「*」詳見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。修讀微學分課程累計達 20 小時，列計為 1 學分。
4. 「管理學」(2 學分)、「產業經營概論」(2 學分)、「創業與財務規劃」(2 學分)、「Python 與資料分析」(2 學分)等 4 個科目為本學院共同科目，本系學生上述 4 個科目均為必修，部分科目須至院內他系修課，修習及格之科目，列計為畢業選修學分。
5. 可至外系修讀相關課程，選讀外系課程需經本系主任與修讀外系課程主任同意。
6. 校外實習類課程，學時為「*」(暑期實習、產業實習、學期實習、海外實習及其他校外實習型態)詳見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。校外實習類課程總學分數至多採認 18 學分為畢業學分，超過 18 學分時，其超過部分不認為畢業學分。
7. IEEE: I(Information)-資訊应用能力(系科); E(Expertise)-專業应用能力(系科); E(English)-英語应用能力(外語中心); E(Ethics)-倫理素養(系科)。畢業前必須符合本系訂定 IEEE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之要求。
8. 學生選修全民國防軍事訓練為其他選修的學分數，系科最多採計 4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9. 學生選修運動(項目)為其他選修的學分數，系科最多採計 2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10. 本表業經系課程委員會(113.03.05)、學院課程委員會(113.04.01)、校課程委員會(113.04.09)審議通過。